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8/L.61
3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
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
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
西班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又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此又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其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所涉经费两项问题；

回顾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²，以及大会在其第47/111号决议中和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6号决议中赞同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在世界人权会议范围内，各条约机构主持人同各主要区域人权机构及其他人权机构主持人所举行的会议，³

特别注意到分别于1990年10月1至5日和1992年10月12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⁴和第四次会议⁵的结论和建议，

表示关心联合国各项人权事务缔约国日益拖延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并且关心条约机构拖延审议报告的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加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⁶

又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段落，⁷

欣见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那些长期办法以加强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最新研究的临时报告，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

² 见A/44/98,第七章。

³ A/CONF.157/24 (Part. II),第六章。

⁴ 见A/45/636,附件。

⁵ 见A/47/628,附件。

⁶ A/44/539, A/46/503和A/48/508。

⁷ A/CONF.157/24 (Part I),第二章。

结论和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2.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那些长期办法以加强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最新研究的临时报告,并请人权委员会审查独立专家最后报告内所载的建议,以期建议进一步的行动;

3. 请秘书长高度优先考虑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4.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5.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6.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必需保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筹到经费和提供足够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保存者的秘书长,它们赞同

⁸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⁹ 第39/46号决议,附件。

缔约国和秘书长为了由经常预算筹供各委员会经费而核准的修正案；

8. 吁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充分履行其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直到修正案生效为止；

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两个委员会如期开会，直到修正案生效为止；

10. 欣见秘书长关于1992年10月各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特别是在世界人权会议范围内于1993年6月15和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条约机构主持人和各主要区域人权机构和其他人权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有效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这次会议通过了“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维也纳声明”，¹¹

1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期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可动用资源中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12.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审议，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¹⁰ A/48/508。

¹¹ A/CONF.157/TBB 4 和 Add.1。